

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初始注册相关规定二级建造师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35/2021_2022__E4_BA_8C_E7_BA_A7_E5_BB_BA_E9_c55_535954.htm

注册周期 注册证书与执业印章有效期为3年 组织管理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时间 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3年内提出申请
初始注册条件：（一）经考核认定或考试合格取得资格证书；（二）受聘于一个相关单位；（三）达到继续教育要求；（四）没有本规定第十五条所列情形。所需资料：（一）注册建造师初始注册申请表；（二）资格证书、学历证书和身份证明复印件；（三）申请人与聘用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；（四）逾期申请初始注册的，应但提供达到继续教育要求的证明材料；注：以当地相关部门所需资料为准。受理程序：对申请初始注册的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，20日内审查完毕，并将申请材料和初审意见报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。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上报材料之日起，20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。有关部门应当在受到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移送的申请材料之日起，10日内审核完毕，并将审核意见送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。受理单位：取得二级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申请注册，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受理和审批，具体审批程序由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依法确定。对批准注册的，核发由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统一样式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》和执业印章，并在核发证书后30日内送国务院

建设主管部门备案。 法律责任：违反《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》（第三十五条），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，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，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，其所签署的工程文件无效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停止违法活动，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